

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

100.10.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組織：

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甄試委員會由本所全體教師組成。

二、錄取原則：

1.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，採擇優錄取為原則。
2.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(最低錄取標準由放榜會議決定)。
3.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，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

三、成績評定程序：

甄試結果按成績列序，考生成績相同時，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之順序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，錄取名單提所務會議，會議確認通過後，提本校研究所招生組核報。

四、考試項目及評定百分比：

1. 口 試:60%。
2. 資料審查:40%

五、本辦法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